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波）

本人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单位》、《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就《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市场大环境、经营状况、投资进展等方面的汇报，经常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也经常与公司分享自己在企业管理、投融资管理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心得，给公司提出一些建议，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段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今后，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管理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红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